□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概览

苏州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1 期　陈水云:《〈草堂诗余〉在明代的改编重刊与词学阐释》　指出明代中后期有一股改编重刊《草堂诗余》的浓厚风气,其目的主要是为了适应它从歌词作品集向文学作品集的转变,还藉此形塑了一个分类、储存、加工古今词作的知识空间。围绕《草堂诗余》的改编重刊,明代中后期形成了采用不同策略(或分类,或分调)的词学阐释群体,他们通过选词、考调、校勘、笺注、评点等方式,构筑了一个个不同的集词选、词谱、词评于一体的唐宋词阐释系统,对文本施加或预设其特有的阐释意图,或溯源诗乐传统以尊体,或揭示言情特质以别体。《草堂诗余》在明代的改编重刊不但为唐宋词在明代的传播作了突出贡献,而且也为词学知识体系的建构打下了一定基础。

中山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1 期　高明祥:《钱谦益〈和东坡西台诗韵六首〉考论——兼及陈寅恪〈柳如是别传〉》　指出钱谦益在顺治四年丁亥三月晦日被捕,关进京城刑部狱,在狱中作《和东坡西台诗韵六首》。他选择苏轼《狱中寄子由》的第二首和韵并在小序中转换诗题,是为了赠诗给柳如是,且其中还隐含他以苏轼自比而诉说冤屈的意图。陈寅恪《柳如是别传》将这组诗的写作背景误以为是钱氏因黄毓祺案牵连而被关进南京狱,从而造成一系列失考。学界对此问题的关注大多从外证考辨,如从这六首诗出发,则可更加明晰钱氏被关押的地点以及柳如是暂居之地与生辰等问题。陈寅恪又在这组诗中挖掘出钱氏"思念故国,讽刺清朝"之意,但是钱氏此时明显还是寄希望于清朝的当权者为自己洗刷冤屈。在钱氏后来的回忆写作中,他对丁亥年被捕事,又产生新的态度与感情。通过对以上问题的探讨,可以对"诗史互证"的研究方法以及明清诗文研究的现状做出一定的反思。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1 期　晁福林:《从"氏族之人"到"编户齐民"——试论先秦时期社会成员身份的变迁》　指出夏商西周时期,社会上几乎所有的人都生活于"族"之中。这些族,夏商时期称为"氏族",西周时期则多称为"宗族"。春秋战国时期,虽然"人""民"多混用无别,但两者的使用却出现了有所侧重的情况。"民"能够以地域为称,但并不以族为称,它所表现的是社会成员的地域特征,而"人"则可以表现其作为某族的血缘关系特征。社会成员间血缘关系的影响在削弱,而国家地域关系的影响在增强。社会成员身份的巨大变化是由氏族(宗族)之人,变成了国家控制下的编户齐民。"编户齐民"肇端于战国时期诸国授田制度的实施,到秦代则成为国家控制天下民众的最主要的制度。这种居民身份的变化深刻地影响着古代中国的历史发展。

湖北大学学报　2023 年第 5 期　谢贵安:《清代史学的近代误读与校验》　指出作为与近代(晚清民国)在时段上最为毗邻的清代史学,在中国史学的近代转型中受到了更多的关注,被频繁地拿来与传入中国的西方史学概念和现象进行类比和对接,难免造成了文化涵化中的"误读"现象。如新民本思想被误读为欧洲启蒙思想(特别是社会契约论),乾嘉考据学被误读为以兰克为代表的科学实证主义,则是当时学界的普遍认识,属于普遍性误读;而如王夫之"生计自由"观被误读为亚当·斯密的国富论,章学诚史学理论被误读为唯物论这样的认知,只属于个别民国学者的特殊理解,属于差异性误读。如果说差异性的误读只是属于学者个人的特殊理解的话,那么普遍性的误读则是一个时代学界的共识,常常形成学术思潮和社会浪潮。误读的产生是因为清代史学与西方史学之间存在着内容、形式、方法等多方面的相似性。"误读"在交流初期,客观上推动了中西史学的交流,促进学术和社会的近代转型,但在后期则造成中西史学深入交流和国人精准理解西方史学的障碍,于是对误读的校验随之展开。近代中西史学的交流,正是在这种误读—校验的发展中,不断得到提升。

邯郸学院学报　2023 年第 4 期　梁涛:《再论性恶心善说》　指出徐复观晚年曾提出荀子是性恶心善说,但未做论证,从《中国人性论史·先秦卷》等徐先生的代表作来看,他是明确反对称荀子为心善的。郭沫若认为荀子主张心善,但又认为心善与性恶是矛盾的,其观点可概括为:心善 VS(versus)性恶说。在抽象的人性论上,荀子主张人既有性恶的一面,也有心善的一面。但是回到国家治理上,他又极力强调圣人的心善,突出凡人的性恶,其性恶心善说没有贯彻到底。孟子是"实心",荀子是"虚心",二者虽然都可以称为心善,但表现形式并不同。孟子认为人心中具有仁义礼智或恻隐、羞恶、辞让是非四端之心,扩充四端之心就可以表现为道德行为,处理好人与人的道德乃至政治关系,是不符合生活经验的。荀子人性论存在历时性的发展,性恶心善说主要是《性恶》篇的观点,而不适用于《荀子》其他各篇。荀子并未提出性朴论,而是主张朴—伪论,朴—伪论是《礼论》篇的人性论主张,同样不适合推及其他各篇。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报　2023 年第 5 期　顾海良:《毛泽东对中国现代化道路探索的独创性贡献》　指出毛泽东对中国现代化道路和理论探索中作出过多方面的独创性贡献:坚守历史自觉、理论自觉,确立中国现代化的思想境界;民族解放、国家独立,确立中国现代化的社会根基和政治保障;坚定意志、砥砺奋进,开启中国现代化的"新的历史时期";独立

自主、解放思想,走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这些独创性贡献也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进程中不断推进中国现代化的指导思想和理论遵循。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24 年第 1 期　牛英豪:《农村经济变革下宅基地资格权的法律构造》　指出宅基地资格权的设置是我国农村经济变革过程中的一环,应符合我国农村经济未来发展的基本方向,即在时间上实现农业现代化和传统农业保留,在空间上与城市经济相融合。基于此,宅基地资格权应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权益和提高农民收入为价值目标,从而具有私权利、集体权利和公权力三重属性。而其中的宅基地利益请求权是资格权私权利、公权力以及第三权的权源,并在行权后形成程序性的资格权和实体性的第三权。在此逻辑下,未来法律应首先对当下农民进行身份分类并赋予其不同宅基地资格权权能,之后按照宅基地资格权取得、行权的这一流程设定对应的法律制度。

南宁师范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1 期　常雅丽、吕越、何诚颖:《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发展合作水平测度与比较分析》　通过构建以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应用、数字发展、数字创新竞争力、数字治理为五个维度的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发展指数的指标体系,以及以数字合作关系、数字合作发展、数字经贸水平、数字合作基础、数字合作环境为五个维度的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指数的指标体系,指出中国和东盟各国在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应用、数字发展、数字创新竞争力的发展维度上进展较快、增长较大,而数字治理的水平增长不快,其中新加坡具有绝对的发展优势,但其发展速度已放缓;中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处于中上水平,老挝和柬埔寨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中国和东盟国家数字经济合作水平自 2015 年起在整体上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数字合作关系连年向好且差异不大。未来中国和东盟国家有望进一步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特别应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字贸易、跨境电商、数字金融等发展,加强数字安全和隐私保护等方面合作,进一步促进中国—东盟的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

浙江树人大学学报　2023 年第 6 期　单大圣:《民办教育促进共同富裕的实现机制与中国实践》　指出民办教育除了具有一般意义上教育促进共同富裕的功能外,在促进共同富裕方面还有扩大教育机会、增强教育选择性、促进人力资本供需匹配、改善教育整体质量、形成财富创造新的增长点等独特功能。与此同时,民办教育也具有扩大社会不公平的因素。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办教育在促进共同富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还有一些不适应共同富裕要求的因素。有鉴于此,建议合理把握民办教育的规模与布局、积极鼓励教育捐资办学、完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治理机制、促进民办学校特色发展、加强教育全行业管理、改革教育和人才评价制度,以期更好地发挥民办教育促进共同富裕的功能。

福州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1 期　段磊、姜雨禾:《党内法规法典化三题》　指出法典编纂的一般规律要求以部门法划分为基础,而党内法规的“1+4”板块划分与这一要求存在逻辑差异,故为保障党内法规法典编纂的科学性,应回归部门法划分逻辑,以部门为单位展开法典化探索。党内法规的法典化程度应根据现实情况适度而为,既不应编纂综合性的“党内法规法典”,也不应认为所有党内法规部门都适合编纂法典。当前,党的组织法规制度中,调整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部分展开法典编纂的条件最为充分。编纂党内法规法典,应考虑整合单行党内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等其他党内法规渊源,在中央党内法规基础上,适度汲取部委党内法规和地方党内法规中的适当规范。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23 年第 5 期　罗冠男:《论教育法法典化的现实基础与实现路径》　指出当前我国已进入法典化时代,教育法典编纂已经提上了日程。教育法法典化在我国有着充分的现实基础,一方面源于现有法典编纂和教育立法的经验积累,另一方面则源于我国当代教育法学理论的日渐纯熟。教育法典编纂具有深远的意义,既能够整合我国当代教育法治理念、完善教育法律规范体系,亦能够提高教育领域的治理水平,推动我国教育法学理论发展到新的高度。在教育法典的编纂过程中,应当确立教育法典“以人为本”的价值定位及其管理法兼保障法的性质,继而对现有的教育法律体系查缺补漏、清理整合,最后遵循一定的编纂线索分别对总则和分则进行体系化展开。

甘肃社会科学　2023 年第 6 期　王夏昊:《法律责任新论》　指出法律责任或责任有角色责任、因果责任、服从性义务责任、能力责任四种意义。将这四种意义统一起来的责任的基本意义是解答能力。这个解答能力不仅是指作为理性存在者的我们对我们所做、所思、所认为的事情提供理由的能力,而且是指我们运用相同理由对我们已做、已思、已认为的事情进行解释的能力。这种解答能力是一种理性能力和交往能力的复合能力,即言说—理性能力。这就意味着责任或法律责任的本质是一种关系,即行为人、受害者与社会之间的一种三元关系。责任的这种关系的本质也可以从第二人称或“认为某人负有责任”的角度得到证成。三元关系的法律责任观念能够对各种法律责任予以完整的统一的解释和说明。相反,无论自由意志责任观,还是结果责任观,它们都不能对各种法律责任予以正确的统一的解释和说明。